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55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的控股股东。现就漳州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漳龙集团及漳龙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漳州发展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漳龙集团及漳龙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会减持漳州发展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漳龙集团及漳龙集团控制的企业减持漳州发展股份所得全部归漳州发展所有。

二、控股股东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鉴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参与认购漳州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漳州发展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漳州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控股股东关联方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鉴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作为漳州发展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漳州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人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向认购漳州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